附件一：采购需求

# 开平市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

#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开平市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

二、项目地点：法院办公大楼、新审判大楼、旧审判大楼、开平市看守所审判庭、立园巡回审判点、赤坎古镇调解室及五个基层法庭即：水口法庭、苍城法庭、马冈法庭、赤坎法庭和赤水法庭。

三、项目服务范围：开平市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盘点服务。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如下：

1、数据整理

盘点前，中标供应商对我院资产账进行检查分析，剔除掉已报废的资产数据，查看资产信息是否齐全，有无批量录入的模糊资产、工程、费用等信息，进行分类归纳。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查找会计凭证、购货合同清单及采购项目库明细资产等信息，对资产账中批量录入或部分信息欠缺的资产数据进行补充，主要补充信息为：资产品牌、规格型号；通过查找会计凭证，对批量录入的模糊资产按照查找的信息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明细的拆分。

2、驻场盘点

中标供应商安排资产盘点小组到我院各部门办公室进行实物盘点，如实记录现场盘点信息，登记、规范所需要补充完善的资产数据，如所属单位、所属部门、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使用人等空缺或变更的信息。

注：盘点范围只限于“开平市人民法院”此账号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账下所有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土地、车辆、低值易耗品、软件、图书和陈列品不在本次的盘点服务范围内。

资产存放规模：法院新大楼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4层、旧审判法庭3层、综合办公楼5层、水口法庭、苍城法庭、马冈法庭、赤坎法庭、赤水法庭、开平市看守所审判庭、立园巡回审判点、赤坎古镇调解室。

3、信息汇总

由于现场盘点是采用纸质版盘点表格进行登记，现场盘点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将纸质材料整理录入形成电子材料，整理规范所属单位、所属部门、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信息，便于后续盘点结果核对分析工作。

4、盘点结果分析

4.1首次盘点结果分析

通过现场盘点所收集到的信息，中标供应商将实物盘点数据与资产账进行分析比对，将根据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购入日期等字段信息进行第一轮精确匹配的提供能够反映首次盘点实盘、盘盈、盘亏三类资产盘点结果（初步数据）给我院。

4.2二次核实

对于首次盘点结果中，中标供应商对盘盈、盘亏资产进行再次分析对比，必要时结合我院决策和意见对于部分盘盈、盘亏资产进行冲减调整，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的处理意见，由我院确认后进行调整，同时也建立了一套新的固定资产明细台账。

中标供应商根据我院资产清查实物情况、本次资产盘点工作数据分析如实呈现实盘、盘盈、盘亏资产数据，我院确认后并自行开展本次清查的盘盈盘亏资产相关处理流程和资料，中标供应商概不负责。

5、资产系统数据更新

中标供应商根据我院确认的数据，在行政事业资产系统上对实盘资产相关字段信息进行更新，如：资产名称、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使用人、规格型号等。

6、条码标签打印

中标供应商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系统条码标签打印功能，根据资产系统已更新的数据，把已确认的资产打印条形码标签，形成具有唯一标识的卡片编号，打印出标签并根据所属部门、存放地点整理归类。

7、标签粘贴

中标供应商成立条码标签粘贴工作小组，根据已经打印的条码标签进行划分，再对实物资产进行条形码粘贴，防止前清后乱。如已粘贴的条形码遭到人为损坏，原则上中标供应商不负责重新粘贴。

8、条码粘贴确认

我院根据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条码标签粘贴工作进行确认，最终实现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管理目标。

9、自查报告

我院根据项目需求和资产情况，必要时出据资产自查报告，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可协助我院经办人完成本次资产盘点自查报告工作。

六、项目预算价:壹拾贰万元整。

七、项目需求期限：

完成资产盘点工作时间为4个月，自中标供应商进场后算起，进场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其中我院发通知以及数据确认等时间均不包含在内。如我院在数据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资料、数据等给中标供应商开展后续工作并造成项目工期增加的，本项目工作完成时间自动延后相应的时间完成，具体延后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而定。